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黃萱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志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應以書狀表明被告江絲語之住所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列被告江絲語，本院依職權查詢設籍在高雄市名為江絲語者僅1人，戶籍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之1（可到院閱卷），是原告應以書狀表明其住所。
3	原告起訴列載被告為2人，僅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再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1份，及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